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 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辦法

113.06.13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7.12 112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8.13 第 31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8.26 發布修正第 1 至 12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校務基金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進用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下稱專案計畫人員），係指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範圍內，以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本院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人員之經費來源，由各單位以自有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負擔。但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另得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 如欲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進用專案計畫人員時，應由提聘單位向本院提出計畫申請書，並經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通過，始得進用。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為專任，分為專案計畫教授、專案計畫副教授、專案計畫助理教授及專案計畫講師四級。
-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為專任，分為專案計畫研究員、專案計畫副研究員、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及專案計畫研究助理四級。
- 本辦法之專業技術人員，分為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專任）與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並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年齡，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年齡，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年齡，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院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本院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人員，除有特殊業務需要，需進用專案實務教學教師外，應以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優先。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應為單位業務特殊需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得進用。

第八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之聘任程序，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之校外專家審查程序，由本院辦理，送三名校外專家審查。

前項之校外專家名單，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提聘單位提交五名校外專家建議名單。
- 二、由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參考前日之校外專家建議名單及本院歷年校外專家名單，提出外審專家推薦名單並排列優先順序。
- 三、由具有本院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學服務評鑑委員(含本院院長)，自前日外審專家建議名單中審定之。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聘任案如未符合下列條件，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不予通過：

- 一、經二名以上校外專家審查評定為七十分以上。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總評分達八十一分以上(外審分數占百分之八十、教學服務分數占百分之二十)。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聘任案之擬聘職級為副教授以上者，應聘教師須就其特殊專業造詣、技能成就或豐富實務經驗，至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報告並答詢。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準用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及國立臺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校外專家審查程序，由提聘單位辦理，送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經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聘期，應配合學年學期。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應每年接受評鑑，評鑑程序準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通過者，始得續聘。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之聘期，至少需滿六個月。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且應配合學年學期。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每年應接受評鑑，評鑑程序準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通過者，始得續聘。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應與學期一致，最長為一年，聘期屆滿得視情形予以續聘。

第十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得比照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之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89.10.06 89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89.10.31 第2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3.02 89學年度第6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0.03.20 第218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26 92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05.11 第2341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1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通過
97.09.05 97學年度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0.28 第25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6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初審會議通過
101.12.11 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1.08 第27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初審會議通過
103.05.02 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05.20 第2812次行政會議通過